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奕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恒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智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應經調解程序，當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0,400元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 鈞 雅